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1年第4号）

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关于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以及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。

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23 日